新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 雙語中師共備社群運作計畫

111 年 7 月 1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11232883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:新北市108-111年度國民中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網,鼓勵教師自主發展雙語教育課程,並建構 生活化雙語學習情境。
- 二、培育多種領域及科目雙語教師,透過發展學校特色多元雙語社群,提供教師分享與學習之機會,進而提升雙語教學成效。
- 三、分享雙語教學現場教學狀況及教案,以有效解決現場的課程與教學問題,並鼓勵教師研發學科/領域雙語教材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學校:新北市立福營國中。

肆、計畫執行期程:自111年8月至112年7月止。

伍、申請對象:

- 一、本市有意願申請雙語社群之公立國中;每社群成員(含召集人)以 3位教師(含)以上為原則。
- 二、每社群可由同校教師共組社群或採跨校教師共組社群方式辦理; 若採跨校組成社群,則由其中一所學校擔任「社群主責學校」 (其餘參與學校為「配合學校」)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每社群以「校為單位」提出申請,每校申請1個社群為原則, 核定補助總金額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2萬元。

陸、實施方式:

- 一、本案之雙語為運用英語於多種領域及科目進行教學,計畫執行期間,需規劃至少6次以上多元形式社群運作活動,例如邀請講師為社群成員安排講座等增能活動,或辦理相關培力工作坊,且需以文字、檔案及照片(或影片)紀錄每次社群活動之情形。
- 二、於計畫執行期間,應規劃至少1次成員結合社群規劃之課程方案,進行雙語融入學科公開授課。
- 三、於計畫執行結束時,需產出至少1份雙語教案。

四、社群應配合本局相關成果分享活動,且本局擁有著作權相關資料,可將資料編輯或發布至網站等。

柒、申請資訊:

- 一、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,逾時不候。
- 二、申請方式:各社群應填寫「學校社群申請總表」(附件一)、「社群規劃申請表」(附件二)、「經費概算表」(附件三)及填寫「教案及影音著作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四),並經核章掃描後,於111年7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,以電子檔寄至承辦學校福營國中(教學組王翊 亘老師信箱 yihsuanw13@gmail.com,郵件檔名須註明「○○國中-新北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雙語中師共備社群運作計畫」,並於寄出後,致電福營國中(電話:02-22048741分機201)與王翊亘教師確認收件狀況,逾期不予受理;收件後,由承辦學校協助彙整計畫及轉撥各項經費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計畫審查:本局將視申請情形及撰寫內容等衡酌考量適切之審查模式,並視報名件數擇優錄取,審查結果預計於111年7月29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公告於「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」(網址:https://se.ntpc.edu.tw)之最新消息區。
- 四、成果繳交:各核定之社群於112年8月31日前,提送成果報告 (如:教案、討論紀錄、活動紀錄或相關照片檔 案),以電子檔1份寄至承辦學校福營國中彙整。
- 捌、經費來源: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,並由承辦學校協助轉撥經費至 各核定學校。

玖、經費編列原則:

- 一、<u>每社群1學年核予2萬元</u>辦理相關事宜,委由福營國中協助經費 轉撥事宜。
- 二、各計畫經費項目應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 表」編列,且項目名稱應與基準表一致為原則。
- 三、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,各項經費編列應說明用途。

- 四、各計畫編列雜支不得逾該計畫經常門總經費的5%。
- 五、本案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,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 章後,始得執行。
- 六、本案為經常門經費,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- 七、本計畫各校申請經費編列原則參考如下表,可依法規自行增列:

經費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支用規定
外聘講座鐘點費	節	2, 000	一、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
			表」規定辦理。
外聘講座交通費			二、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
			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
外聘講座助理鐘點費	節	1,000	規範,主辦機關得參
			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
內聘講座鐘點費	節	1,000	要等因素,於本表所
			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
內聘講座助理鐘點費	節	500	三、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
			鐘;其連續上課2節
			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
			减半支給。
			四、主辦機關學校得衡酌
			實際情況,參照出差
			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
			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
			住宿費。
誤餐費	人/餐	100	逾用餐時間方可覈實支應
教材教具費			覈實或依各專案計畫經費補
			助原則編列
參考書籍費			覈實或依各專案計畫經費補
			助原則編列
印刷費			覈實或依各專案計畫經費補
			助原則編列
講義資料費	人/份		覈實或依各專案計畫經費補
			助原則編列
雜支	式		不逾經常門總經費 5%

- 八、本項經費亦得支用於與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之機具、器材及設備 維護費等。
- 九、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,並依核定計畫分別於各期期限前執行完 畢,辦理核結。

十、計畫及經費之執行如變更計畫內容者,應報本局核定後辦理。

拾、敘獎:

承辦本項業務之各校校長與教師,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4 項第 2 款為敘獎原則,主要承辦/督辦人員(含校長)1 至 2 人嘉獎 2 次,相關承辦人員各嘉獎 1 次(至多 5 人),由各校本權責核實敘獎,敘獎對象若為校長,請另行函報本局敘獎。